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恢42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郭建东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住所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冯书利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住所地邢台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贾勇刚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
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冀0503民初301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11日向被执行人冯书利、贾勇刚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冯书利、贾勇刚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冯书利、贾勇刚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书利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(现信都区)钢铁路与新兴西大街交叉口东北角邢钢百货区片改造项目3号楼22层2单元2203号房产，合同编号：YS2017008288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会军

审判员 徐延革

审判员 吴银梁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

法官助理 卜超超

书记员 李千

本裁定书一式两份

